

## 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推動食農教育、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之知識、完善食農教育之發展，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推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推動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
  - (一) 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 教育部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 - (四)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 - (五) 文化部代表一人。
  - (六) 科技部代表一人。
  - (七) 專家、學者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  - (八) 產業團體代表六人至九人。

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，應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。

第一項推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推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會得補行遴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推動會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，副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推動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學者、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推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七、本推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輔導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推動會事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會輔導處辦理，並視推動政策需求，另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推動會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；其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。